

100

大 展 證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務 代 理 人
兆 豐 證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務 代 理 部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1樓
電 話：(02)3393-0898(代表號)
網 址：www.emega.com.tw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00~下午4:30

無法投遞無需退回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四十一號四樓〈晶華酒店第一貴賓室〉
出席股數：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為一八五、六六七，二八五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二二二、五八三，五五二股之百分之七九.八二。

主 席：朱董事長茂隆 記錄：鍾碧霞
宣佈開會：到會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謹此宣布會議開始。
一、報告事項：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請參閱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審查意見報告，敬請 鑒核。

(請參閱附件二)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敬請 鑒核。

說明：1. 依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七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字第0971701351號及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0970200735號公告規定辦理，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相關條文。
2. 檢附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
(請參閱附件五)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決算書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已委託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方燕玲及鍾丹丹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之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經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會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謹將下列各項表冊，提請 承認。

(請參閱附件一、三)

- 1、營業報告書
- 2、資產負債表
- 3、損益表
- 4、股東權益變動表
- 5、現金流量表
- 6、合併資產負債表
- 7、合併損益表
- 8、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9、合併現金流量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決算淨損計新台幣279,884,993元，經以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6,824元及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279,878,169元彌補虧損後，計九十七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0元。
(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討論增修訂本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
說明：1. 增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
2. 檢附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五、教會：09點10分

主席：朱茂隆

記錄：鍾碧霞

附件一

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九十六年下半年所爆發的美國次級房貸危機，於時序跨入九十七年後進一步地惡化升級，引發全球多家知名金融機構提列相關股價及信用損失；緊接著於第三季又滋生美國二房財務危機，著名券商雷曼兄弟申請破產保護以及全球最大壽險公司A I G提示野因等事件，導致美國道瓊斯市場與經濟景氣亦進入自 1929 年以降最大的蕭條與衰退冰河紀元。而台灣，受全球整體經濟層面之影響，經濟成長率驟降至 1.87% 七年以來新低；失業率與無薪假激增；物價漲幅居高不下；出口衰退超乎預期，其間雖有總統大選及政府支出擴張短暫支撐股市與經濟，但仍為近年來台灣股市跌幅最慘及經濟萎縮最嚴重的一年。

受到全球大環境不佳之影響，九十七年台灣股市是為慘澹經營的一年。在經紀業務方面，九十七年市場總成交量較九十六年縮減約 29.18%，受託買賣股票手續費收入 80,646 千元，信用交易業務收入 56,802 千元，扣除必要營業費用後，合計證券經紀業務營業獲利 65,785 千元，較九十六年度減少 47.94%。另外，在期貨及選擇權業務方面，九十七年市場總成交量較九十六年成長的 18.73%，受託買賣期貨及選擇權經紀手續費收入 11,248 千元，扣除必要營業費用後，合計期貨經紀業務營業獲利 15,210 千元，較九十六年度減少 3.72%。其次在股票、債券、期貨及選擇權與新金融商品之自營業務方面，累計九十七年度出售證券損失 225,812 千元，期貨及選擇權的損失 35,341 千元，利息收入 44,610 千元，股利收入 38,379 千元，認購權證發行利益 32,600 千元，扣除必要營業費用後，合計自營業務營業虧損 245,153 千元，較九十六年減少 170.49%。

承銷業務方面，九十七年協助上市股票、可轉換公司債財務顧問案計 2 件，承銷業務收入 410 千元，出售證券利益 281 千元，扣除必要營業費用後，九十七年承銷業務營業利益 395 千元，較九十六年成長 104.12%。

累計九十七年度本公司營業收入 353,330 千元，營業成本 396,552 千元，營業毛利 43,222 千元，營業費用 192,886 千元，營業損失 236,208 千元，營業外收入淨額 31,610 千元，稅後營業單位損益 2,746 千元，稅後淨損 279,884 千元。九十七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為-8.17%，純益率為-68.91%，每股盈餘為-1.2 元。

展望年，末日博士參基直言：2009 年是災難年！，足見九十七年所產生的全球經濟衰退問題，其引發的蝴蝶效應，所波及時間廣度及範圍深度將會是嚴重的。而在面對經濟前景不明朗且無法即刻好轉的諸多變態之競爭環境下，大展證券仍將秉持過去一貫之專業與穩健的經營，以「善用以小博大，為客戶創造最大利潤」的核心價值，期能為股東、客戶及員工創造三贏共榮、三益共享的新里程碑。

董事長：朱茂隆

總經理：張弘杰

會計主管：鍾碧霞

附件二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送迭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方燕玲及鍾丹丹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此致

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弘杰

監察人：黃永川

監察人：楊淑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五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 註
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總經理室。 議事等傳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出。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事資料不充分，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開會。	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總經理室。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出。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事資料不充分，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開會。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規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進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出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規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所規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進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出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表決)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行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全體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一百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三條(表決)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行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諮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處理原則如下：
一、審閱公司管理決策及營運計劃。
二、核定公司之組織架構。
三、監督公司之營運結果。
四、選任及監督經理人。
五、核定公司內部之規章辦法制定。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授權董事長部份。
七、檢查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及財務報告程序。
八、與公司簽證會計師進行交流。
九、對內部稽核人員及其工作進行考核。
十、訂定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進行考核。
十一、評估、檢查、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十二、對外代表公司簽立合約、備忘錄及意向書等。
十三、檢查公司遵守法律規範之情形。
十四、評核會計師之資格並提名適任人選。
十五、短期投資(含股票、基金、公債及受益憑證等)
十六、資金調度(含借款額度內之動支)
十七、轉投資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第十八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處理原則如下：
一、審閱公司管理決策及營運計劃。
二、核定公司之組織架構。
三、監督公司之營運結果。
四、選任及監督經理人。
五、核定公司內部之規章辦法制定。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授權董事長部份。
七、檢查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及財務報告程序。
八、與公司簽證會計師進行交流。
九、對內部稽核人員及其工作進行考核。
十、訂定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進行考核。
十一、評估、檢查、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十二、對外代表公司簽立合約、備忘錄及意向書等。
十三、檢查公司遵守法律規範之情形。
十四、評核會計師之資格並提名適任人選。
十五、短期投資(含股票、基金、公債及受益憑證等)
十六、資金調度(含借款額度內之動支)
十七、轉投資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第十八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十九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一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二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三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四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五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六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七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八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九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三十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三十一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三十二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三十三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三十四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三十五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三十六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三十七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三十八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定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樣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公允表達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方燕玲
 莊丹丹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號
 核准簽證文號：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		96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附註二)				
經紀手續費收入(附註五)	\$ 82,577	20	116,226	11
承辦費收入	410	-	208	-
出售證券利息—自營	-	-	381,282	37
出售證券利息—承辦	281	-	578	-
利息收入	98,008	24	111,405	11
股利收入	38,179	10	50,640	5
營業證券評價損益(附註四(二))	16,131	4	160,269	16
認購(售)權證評價損益(附註四(三))	32,600	8	-	-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益—期貨(附註四(九))	76,414	19	142,673	14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益—權證(附註四(十))	8,321	2	28,589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附註五)	52,816	13	30,041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附註五)	406,146	100	1,622,496	100
費用：(附註二)				
經紀經手費支出	6,183	2	8,418	1
自營經手費支出	3,650	1	5,089	1
聯席經手費支出	41	-	150	-
出售證券損失—自營	204,326	50	-	-
出售證券損失—承辦	21,285	5	27,035	3
利息支出(附註五)	34,071	8	38,591	4
營業證券評價損益(附註四(二))	-	-	80,971	8
發行(回購)券(附註四(三))	4,555	1	5,559	1
證券交易稅費支出	1,523	-	1,707	-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期貨(附註四(九))	111,755	28	153,395	15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權證(附註四(十))	8,963	2	3,378	-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二)、五及六)	192,886	48	287,907	38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附註五)	21,206	5	7,027	1
費用合計	610,264	150	620,727	62
繼續營業正常活動淨利(損)	(204,293)	(50)	401,769	38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八))	78,032	19	26,673	3
繼續營業正常活動淨利(損)	(282,325)	(69)	375,096	35
停業單位損益：(附註四(十一))				
停業證券評價損益(附註四(二))	4,087	1	21,426	2
處分淨利	(1,341)	-	-	-
處分淨利(減除所得稅費用2,701元後淨額)	7,366	1	8,104	1
停業單位損益合計	7,366	1	29,530	3
本期淨利(損)	\$ (274,959)	(68)	\$ 404,626	38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二)				
以當期加權平均普通股數計算基礎，97年度 96年度				
每股盈餘為232.583(552)元				
繼續營業正常活動淨利(損)	\$ (0.88)	(1.21)	1.72	1.61
停業單位損益	0.02	0.01	0.17	0.13
每股盈餘為	\$ (0.86)	(1.20)	1.89	1.74
本期淨利(損)				

董事長：蔡隆

經理人：蔡隆

會計主管：蔡隆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		96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附註二)				
經紀手續費收入(附註五)	\$ 82,577	20	116,226	11
承辦費收入	410	-	208	-
出售證券利息—自營	-	-	381,282	36
出售證券利息—承辦	281	-	578	-
利息收入	98,008	24	111,405	11
股利收入	38,179	10	50,640	5
營業證券評價損益(附註四(二))	16,131	4	160,269	16
認購(售)權證評價損益(附註四(三))	32,600	8	-	-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期貨(附註四(九))	76,414	19	142,673	14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權證(附註四(十))	8,321	2	28,589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附註五)	52,809	14	36,424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附註五)	408,532	100	1,629,264	100
費用：(附註二)				
經紀經手費支出	6,183	2	8,418	1
自營經手費支出	3,650	1	5,089	1
聯席經手費支出	41	-	150	-
出售證券損失—自營	204,326	50	-	-
出售證券損失—承辦	21,285	5	27,035	3
利息支出(附註五)	34,071	8	38,591	4
營業證券評價損益(附註四(二))	-	-	80,971	8
發行(回購)券(附註四(三))	4,555	1	5,559	1
證券交易稅費支出	1,523	-	1,707	-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期貨(附註四(九))	111,755	27	153,395	15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權證(附註四(十))	8,963	2	3,378	-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二)、五及六)	199,146	49	294,486	29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附註五)	21,206	5	7,027	1
費用合計	612,777	149	626,252	63
繼續營業正常活動淨利(損)	(204,245)	(49)	402,012	37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八))	78,030	19	26,680	3
繼續營業正常活動淨利(損)	(282,275)	(68)	375,332	34
停業單位損益：(附註四(十一))				
停業證券評價損益(附註四(二))	4,087	1	21,426	2
處分淨利	(1,341)	-	-	-
處分淨利(減除所得稅費用2,701元後淨額)	7,366	1	8,104	1
停業單位損益合計	7,366	1	29,530	3
本期淨利(損)	\$ (274,919)	(67)	\$ 404,862	34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二)				
以當期加權平均普通股數計算基礎，97年度 96年度				
每股盈餘為232.583(552)元				
繼續營業正常活動淨利(損)	\$ (0.88)	(1.21)	1.72	1.61
停業單位損益	0.02	0.01	0.17	0.13
每股盈餘為	\$ (0.86)	(1.20)	1.89	1.74
本期淨利(損)				

董事長：蔡隆

經理人：蔡隆

會計主管：蔡隆

董事長：蔡隆

經理人：蔡隆

會計主管：蔡隆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12.31		9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010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四(一)及六)	\$ 1,992,524	36	690,043	10
1010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四(二)、四(三)及四(九))	1,596,624	28	2,342,695	36
101070 附賣債券投資(附註二、四(三)及六)	531,958	9	887,889	13
101310 應收證券款項(附註二及四(四))	281,404	5	1,204,477	19
101410 客戶保證金專戶(附註四(九))	44,473	1	78,259	1
101630 應收帳款(附註二)	57,722	1	193,244	3
10165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五)	794	-	2,092	-
10167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五)	24,767	-	23,794	-
101840 應收證券款項—流動(附註二及四(五))	4,076	-	-	-
10199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四(一))	288,000	5	305,000	5
流動資產合計	4,827,342	85	5,727,592	87
非流動資產：				
102300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权投资(附註二、四(六)及十一(二))	140,918	2	151,905	2
102400 處分非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四(六)及四(十))	33,775	1	33,775	1
固定資產合計	174,693	3	185,680	3
固定資產(附註二、四(八)及六)：				
103010 土地	214,463	4	239,470	4
103020 建築物	84,653	2	92,628	1
103030 設備	178,896	3	185,034	3
103050 預付設備款	5,447	-	5,455	-
103060 租賃權益改良	1,477	-	6,668	-
103070 減：累計折舊	484,936	9	529,255	8
103080 減：累計折舊	159,892	3	200,407	3
103090 減：累計折舊	5,192	-	4,626	-
103100 減：累計折舊	279,852	6	324,222	5
104000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四(七))	1,539	-	1,636	-
其他資產：				
105010 受託資產(附註四(九))	203,000	4	235,000	4
105020 交割結算基金(附註四(十))	77,001	1	81,041	1
10503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一)及七)	23,348	-	29,399	-
105040 遞延所得稅	-	-	-	-
105050 出讓資產(附註二、四(八)及六)	47,334	1	19,052	-
10511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四(十))	10,003	-	6,225	-
105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代收承辦股款	-	-	-	-
其他資產合計	362,683	6	370,908	5
121000 受託買賣事項(附註四(十三))	1,054	-	2,051	-
資產合計	\$ 5,642,163	100	\$ 6,612,080	100

董事長：蔡隆

經理人：蔡隆

會計主管：蔡隆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本	資本公積	公積金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待轉盈餘)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表列外為退休基金	合計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325,836	466	304,180	608,447	214,182	-	(11,715)	3,441,396
淨退休基金成本之調整	-	-	-	-	-	-	11,715	-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後餘額	2,325,836	466	304,180	608,447	214,182	-	3,453,111	
民國九十五年盈餘撥放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1,341	(21,341)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2,684	(42,684)	-	-	-
現金股利	-	-	-	(150,016)	404,626	-	(150,016)	-
民國九十六年度淨利	2,325,836	466	325,521	651,131	404,767	-	-	3,707,721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後餘額	2,325,836	466	325,521	651,131	404,767	-	-	3,707,721
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撥放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0,463	(40,463)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80,925	(80,925)	-	-	-
現金股利	-	-	-	(232,584)	404,626	-	(232,584)	-
盈餘再轉虧	-	-	-	(508)	(508)	-	-	-
員工紅利	-	-	-	(508)	(508)	-	-	-
股東紅利	-	-	-	(49,773)	(49,773)	-	-	-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	-	(279,884)	12	-	-
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	-	-	-	-	(279,884)	-	-	-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325,836	466	365,984	732,056	(279,878)	12	-	3,144,426

董事長：蔡隆

經理人：蔡隆

會計主管：蔡隆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公積金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待轉盈餘)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表列外為退休基金	合計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325,836	466	304,180	608,447	214,182	-	(11,715)	3,527,353
淨退休基金成本之調整	-	-	-	-	-	-	11,715	-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調整後餘額	2,325,836	466	304,180	608,447	214,182	-	85,957	3,527,353
民國九十五年盈餘撥放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1,341	(21,341)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2,684	(42,684)	-	-	-
現金股利	-	-	-	(150,016)	404,626	-	(150,016)	-
民國九十六年度淨利	2,325,836	466	325,521	651,131	404,767	-	392	3,708,113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後餘額	2,325,836	466	325,521	651,131	404,767	-	392	3,708,113
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撥放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0,463	(40,463)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80,925	(80,925)	-	-	-
現金股利	-	-	-	(232,584)	404,626	-	(232,584)	-
盈餘再轉虧	-	-	-	(508)	(508)	-	-	-
員工紅利	-	-	-	(508)	(508)	-	-	-
股東紅利	-	-	-	(49,773)	(49,773)	-	-	-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	-	(279,884)	12	-	-
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	-	-	-	-	(279,884)	-	-	-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325,836	466	365,984	732,056	(279,878)	12	-	3,144,426

董事長：蔡隆

經理人：蔡隆

會計主管：蔡隆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